（上接 D25 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纶新材料公司 2021 年年报中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是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充分；与应收账款对应的经济业务为真实发生。

3、关于内部控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2021 年部分业务合同不全，存在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清晰的情形。

（1）请列示安徽新纶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业务合同对应的业务往来及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合同不全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开展，核查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安徽新纶涉及上述情形的业务均真实展开，交易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新纶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公司总额比重
营业收入	5,798.96	4.35%
营业成本	6,839.49	6.42%
三项费用	2,766.70	7.93%
信用减值损失	112.51	0.68%
资产减值损失	−1,846.11	2.75%
营业利润	−4,600.31	4.10%
净利润	−5,220.43	4.09%
应收账款	2,859.92	14.34%
存货	2,351.95	8.32%

二、公司大额客户本期交易、回款及期后退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本期销售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本期已回款	期后回款	期后退货金额（2022 年 1−5 月）	回函情况			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是否函证	是否回函	未回函原因	
1	东莞市正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81.32	152.61	1,028.70	–	–	是	是	––	是
2	惠州市辅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692.11	146.95	754.83	146.95	3.65	是	是	––	是
3	深圳市方达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429.03	157.82	290.83	157.82	0.01	是	是	––	否
4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1.71	61.12	471.90	58.46	0.02	是	是	––	是
5	广东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359.57	129.47	230.10	129.47	–	是	是	––	是
6	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91.17	108.16	3,159.77	11.75	11.96	是	是	––	否
7	深圳市中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9.64	–	355.50	–	4.46	是	是	––	否
8	昆山诚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9.99	39.10	235.56	39.10	–	是	否	––	是
9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9.12	226.54	2.58	45.42	2.28	是	是	––	否
10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6.89	206.89	–	178.37	–	是	是	––	是
11	深圳莱必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7	170.51	29.76	128.88	2.65	是	否	––	否
1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3	119.51	62.82	79.12	1.56	是	是	––	否
13	惠州市康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1	48.98	126.83	48.98	1.02	是	否	2022 年已结束合作，货款已全部收回	是
14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5	52.61	117.14	–	–	是	是	––	是
	合计	––	4,948.71	1,620.27	6,866.32	1,024.32	27.61	––	––	––	––

以上 14 家客户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占安徽新纶当期销售收入的 75.52%，占新纶新材当期销售收入的 3.29%。其中，8 家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存在缺陷，共计对应销售收入 3,377.15 万元，占安徽新纶本期销售收入的 51.54%。

三、上述 8 家合同缺陷表现形式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缺陷情况
1	东莞市正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盖章，订单品质要求标准不明晰
2	惠州市辅成实业有限公司	无框架协议；订单未约定结算方式；订单验收及付款条款、品质要求标准条款约定不明晰
3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未盖章，订单未盖章；
4	广东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框架协议；订单未约定结算方式；订单验收及付款条款、品质要求标准条款约定不明晰
5	昆山诚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框架协议，订单未约定结算方式、验收及付款条款、供货品质要求、违约责任的约定
6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采购合同》、《品质保证协议》，订单未约定品质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7	惠州市康烨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未盖章
8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未盖章、未约定结算方式、验收及付款条款、供货品质要求、违约责任的约定

上表可知，内部控制缺陷主要表现为销售合同未盖章、品质及结算方式等条款约定不明晰。该部分销售行为对应的销售回款及时、期后退货率极低，均为真实销售，对当期财报数据无影响。

（2）请说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表现形式，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重大缺陷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以及截至目前你公司对内控缺陷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原因及表现形式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纶存在以下问题：成本核算采用手工处理方式；材料销售未设置辅助核算；部分销售框架合同因保管不善遗失；部分销售订单为电子形式且无客户盖章确认；部分订单未明确约束双方权利义务，对涉及产品验收和品质保证的关键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清晰，内部控制不到位。

二、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针对上述情形造成的影响，区分事件后果和具体情节进行责任追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等方式进行了责任追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公司通过实施问责，以及督促责任人以点带面地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地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还将持续通过培训改善、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工作水平。

三、改进措施

针对手工成本核算，子公司安徽新纶于 2021 年 5 月开始统一使用与公司一致的财务软件，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成本核算。其次，公司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完善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的管理制度；评估对子公司业务层面授权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关注对子公司财务、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优化子公司报告制度和流程；通过组织和业务层面报告体系的建立，及时对子公司的风险和业绩进行监控和管理。同时，督促各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成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培育合规文化，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下设合规管理部针对安徽新纶问题，进一步制定了《合同评审与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合同用印、合同评审、合同管理等流程。公司并完善信息化合同评审流程，执行电子化评审，确保合同可查找、可追溯。同时，公司设置专人保管及设置固定地点存放合同。

公司的改进措施切实有效，上述内部控制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相关业务部门、财务管理中心门规范运作动态跟踪，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将安徽新纶的收入确认作为重点审计科目，对当期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上执行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 9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 万元 以上的执行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占期末余额 81%。

2、对占其收入总额 75.52%的共计 14 家销售客户逐一对应检查当期合同存在的内控缺陷，及该内控缺陷对当期收入确认的影响；从收入明细抽查至发货单、检查 2022 年 1−3 月的期后退货情况；检查当期回款金额、期后回款金额，对回款检查均抽查至银行回单的付款人与客户是否一致。

3、在独立第三方网站检查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复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变相的关联方销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徽新纶内控缺陷不影响公司当期财务数据，公司对所有审计调整均已做账务处理。

4、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6 亿元，其中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0.54 亿元，其他往来 8.70 亿元、预期信用损失 2.79 亿元。

（1）请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权转让款、其他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形成时间、账龄、金额、历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 −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明细及交易情况

（一）其他应收款 −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股权交易标的	股权交易时间	股权交易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0 年 2 月	4,900.00	4,410.00
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0 年 12 月	7,583.13	971.56
合计	––	––	12,483.13	5,381.56

（续）

单位名称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余额		关联方关系
		2020 年	2021 年	
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1−2 年	220.50	441.00	其他关联方
上海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年	189.58	97.16	其他关联方
合计		410.08	538.16	––

（二）转让子公司成都新晨股权款应收 4,900.00 万元，已收回股权转让款 490 万元，主要原因为交易标的成都新晨前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及担保，因资金原因导致上述银行借款已逾期，虽公司已与银行多次沟通希望更换抵押物及担保人，但一直未能解决，因此对方未如期支付上述股权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上述股权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

（三）转让子公司上海瀚广股权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股权转让价款为 7,583.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 971.56 万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其他应收款 − 其他

其他应收款 − 其他中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形成时间、账龄、金额、历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余额		关联方关系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0 年	2021 年		
实控人担保款项	44,050.38	实控人担保应收款	2017 − 2018 年	1−2 年	2,227.74	2,202.52	非关联方	否
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840.56	为 PBO 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提供的财务资助	2016 − 2019 年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6,618.18	14,290.69	其他关联方	是
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5,053.44	2021 年申请破产清算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形成	2016 − 2021 年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	5,053.44	原控股孙公司本期申请破产清算	对原控股孙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3,748.12 万元，其余款项为租金水电等经营性资金占用。
苏州依格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74.12	2021 年申请破产清算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形成	2016 − 2020 年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	1,574.12	原控股孙公司本期申请破产清算	对原控股孙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1,031.56 万元，其余款项为租金水电等经营性资金占用。
张和春	2,101.40	代垫款	2016 − 2017 年	5 年以上	2,101.40	2,101.40	非关联方	否
西丽菁英家园房款	2,151.01	应收转让员工安居住房房款，分期收款	2018 − 2021 年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00.47	645.36	非关联方	否
广州爱慕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27	应收已出售子公司款项	2017 − 2018 年	4−5 年、5 年以上	160.34	251.22	非关联方	否
其他	2,913.28							
合计	86,993.46							

（2）请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上述款项未能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及时采取追偿措施，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欠款主要为实控人担保款项、成都新晨往来款、依格斯电子、依格斯电子材料、张和春及西丽菁英家园房款，具体如下：

一、实控人担保款项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2021 年 4 月 22 日，因公司多笔款项共计 44,554.73 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对其在任期间无法收回的款项提供还款保证，并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未能收回的款项承担代偿义务。因侯毅先生未能及时用股权质押融资方式获取资金以履行其代偿义务，2022 年 4 月经公司与侯毅先生协商，侯毅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监管部门认可的资产质押给公司，以确保侯毅先生履行代偿义务。公司分别在《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侯毅先生 2021 年一直在努力推动用股权质押融资方式以解决个人债务问题并代偿上述担保款项，质押融资方案中明确将用其中 4.5 亿元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代偿义务，因质押融资方案尚需得到有权审批机构最终审批，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因质押融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侯毅先生协商，侯毅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监管部门认可的资产质押给公司，目前质押工作正在推进中。

（4）请结合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坏账准备余额、账龄、资信情况以及计算过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2021 年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2.79 亿元，计提比例为 29.50%，较上期计提比例 14.09%，增加了 15.4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占期末总额的比例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押金及备用金	1,156.32	1.22%
保证金	927.01	0.98%
租金	51.79	0.05%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5,381.56	5.69%
其他往来	86,993.47	92.06%
合计	94,510.14	100.00%

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综合考量款项性质、账龄及预测的可收回率，本期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往来。其中应收股权款主要为德睿通 4,410.00 万元；应收关联方成都新晨及实控人代偿款项共计 72,890.94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1.79%，本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及依据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计提依据
成都新晨往来款	28,840.56	14,290.69	注 1
德睿通股权款	4,410.00	441.00	注 1
实控人代偿款项	44,050.38	2,202.52	注 2

注 1：成都新晨及德睿通往来款预计信用损失的测试过程：德睿通及成都新晨法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风德，成都新晨款项为历史原因形成，按出售股权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成都新晨与德睿通实质为一体，成都新晨经营正常，其核心技术是高性能纤维 PBO，现全球仅只日本一家量产。成都新晨于 2020 年开始投产，其经营发展需要一定时期的市场培育，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法人即实控人王风德。现在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折旧摊销非现金流事项所致，成都新晨期末资产共计 3.58 亿元，其中因借款冻结资产为 3,300 万元，成都新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逾期借款 1.13 亿元提供担保，公司综合考虑对方的资产及后期发展情况，结合账龄计提 14,290.69 万元坏账准备，对其坏账的计提公允反映现阶段该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

注 2：实控人代偿款项预计信用损失的测试过程：实控人拟将其持有的在限售期内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于上市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及期后该股票的价格区间，同时考虑到质押物的可交易时间及相关费用情况计算当期价值，并结合账龄本期共计提 2,202.52 万元，对其坏账的计提公允反映现阶段该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过程

1、编制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账龄、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借贷方发生额情况。

2、根据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预计信用损失率重新复核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3、对上期形成的股权转让款检查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对当期发生额较大的或发生额频繁的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结合款项性质，了解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经营等情况相符合，并在独立第三方网站检查工商注册信息，复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变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对应收成都新晨公司的往来款项通过实地走访、对公司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成都新晨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取得成都新晨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取得公司借款及抵押合同、检查成都新晨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的股权变更信息；

向新纶新材料管理层了解成都新晨公司为新纶新材料提供担保借款金额及该借款还款进度、计划；与管理层沟通其对成都新晨公司债权拟采取的后续保全措施。

根据了解的成都新晨公司的情况，综合款项形成原因等因素，复核公司对成都新晨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恰当、充分。

5、对实控人承诺对代偿款项，检查本期还款进度，对未完成的代偿义务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沟通代偿款项的还款来源、还款保证及公司年报中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实控人所持拟用于代偿款项的资产价值，复核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恰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纶新材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关于商誉。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16.40 亿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4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新纶锂电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1 亿元、0.23 亿元、0.19 亿元。

（1）安徽新纶、金耀辉的业绩承诺期均为 2017 年至 2019 年，请你公司结合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对比说明 2020 年、2021 年末对安徽新纶、江西新纶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减值测试假设、依据、资产组构成、数据及确认方法，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 1 号》有关规定等对减值参数设置合理性与合规性进行说明。

回复：

一、安徽新纶 2017−2021 年各年商誉减值测试关键指标的预测及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新纶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收购的溢价形成商誉 1,251,397,724.02 元。其关键假设指标如下：

（1）2017 年收购时关键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59,975.46	77,693.57	96,038.69	112,268.69	123,495.53	129,810.40	129,810.40
净利润	10,446.99	13,901.99	17,302.42	21,252.70	23,399.89	24,575.84	24,575.84
收入增长率	41%	30%	23.61%	16.90%	10.00%	5.11%	0.00%
毛利率	28%	27%	27%	28%	28%	28%	28%
费用率	6%	6%	6%	6%	6%	6%	6%
折现率	13.43%	13.43%	13.43%	13.43%	13.43%	13.43%	13.43%

（2）安徽新纶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用预测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48,018.05	158,379.31	166,298.28	171,287.23	174,712.97	174,712.97
净利润	22,160.08	22,048.09	23,109.16	23,739.62	24,117.08	24,117.08
收入增长率	30%	7%	5%	3%	2%	0%
毛利率	19%	19%	19%	19%	19%	19%
费用率	5%	5%	5%	5%	5%	5%
折现率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3）安徽新纶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用预测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31,731.36	147,148.51	161,570.40	171,278.93	179,290.65	179,290.65
净利润	17,136.00	19,316.48	21,157.59	22,307.80	24,561.74	24,561.74
收入增长率	1%	12%	10%	6%	5%	0%
毛利率	29%	20%	19%	19%	19%	19%
费用率	5.7%	5.6%	5.5%	5.5%	4.9%	4.9%
折现率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4）安徽新纶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用预测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52,114.73	73,582.60	103,146.47	128,219.22	139,473.88	139,473.88
净利润	2,587.40	5,503.69	10,538.25	14,864.58	17,986.88	17,986.88
收入增长率	84%	41%	40%	24%	9%	–
毛利率	13%	15%	16%	17%	18%	18%
费用率	8%	7%	6%	6%	5%	5%
折现率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5）安徽新纶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用预测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39,937.63	50,822.07	64,736.16	76,895.68	83,023.36	83,023.36
净利润	1,150.72	2,745.17	4,744.18	6,724.91	7,875.85	7,875.85
收入增长率	680%	27%	27%	19%	8%	–
毛利率	14%	15%	16%	17%	17%	17%
费用率	11%	9%	9%	8%	8%	8%
折现率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15.65%

2、安徽新纶 2017 年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4,797.32	114,112.81	130,105.09	28,271.36	5,798.96
净利润	11,331.13	15,600.67	18,510.56	−357.02	−3,670.92

3、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公司收购安徽新纶时业绩承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5 亿元、1.9 亿元。安徽新纶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 1.19 亿元、1.56 亿元、1.85 亿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连续两年实现业绩承诺，2019 年完成率为 98.00%，略低于该年度业绩承诺水平。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0.03 亿元，该值小于 0，故按 0 取值，故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二、金耀辉 2016−2021 年各年商誉减值测试关键指标的预测及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6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4,900 万元收购金耀辉 100%股权，收购的溢价形成商誉 38,893,327.17 元。其关键假设指标如下：

（1）收购时（2016 年）金耀商誉减值测试所用预测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5,727.89	7,570.50	8,868.30	10,064.00	11,182.50	12,146.00	12,146.00
净利润	386.38	595.41	697.04	809.04	897.39	967.67	967.67
收入增长率	103.95%	32%	17%	13%	11%	9%	0%
毛利率	16%	16%	16%	16%	16%	15%	15%
费用率	8%	6%	6%	6%	6%	6%	6%
折现率	12%	12%	12%	12%	12%	12%	12%

（2）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用预测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1,289.06	12,305.08	13,289.48	14,219.75	15,072.93	15,072.93
净利润	650.87	770.25	822.82	932.74	980.42	976.68
收入增长率	29%	9%	8%	7%	6%	–
毛利率	18%	18%	18%	18%	18%	18%
费用率	12%	11%	11%	11%	11%	11%
折现率	13%	13%	13%	13%	13%	13%

（3）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用预测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8,838.80	10,606.60	11,667.30	12,600.70	13,104.70	13,104.70
净利润	84.74	571.35	714.56	902	929.91	930.03
收入增长率	100%	20%	10%	8%	4%	–
毛利率	16%	17%	17%	18%	18%	18%
费用率	15%	12%	11%	11%	11%	11%
折现率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2、金耀辉 2016 年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7,338.31	6,377.32	9,074.01	14,581.46	8,751.29	4,419.42
净利润	−658.32	704.73	828.94	1,040.17	−1,231.07	−1,482.74

3、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金耀辉，收购时业绩承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金耀辉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 704.73 万元、828.94 万元及 1,040.17 万元，全部完成业绩承诺。

三、安徽新纶 2020−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2020 年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新纶商誉进行评估，根据出具的中林评字【2021】17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购买安徽新纶 100%股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9 亿元。

2021 年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新纶商誉进行评估，根据出具的中林评字【2022】17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购买安徽新纶 100%股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1 亿元。

（一）公司 2020 年、2021 年末安徽新纶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减值测试假设、依据、资产组构成、数据及确认方法等参数如下：

1、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假设

（1）一般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持续经营假设：安徽新纶公司作为经营和资产使用主体，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安徽新纶公司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安徽新纶公司持续经营。

4）假设安徽新纶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安徽新纶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安徽新纶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6）假设安徽新纶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安徽新纶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安徽新纶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11）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12）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13）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资产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4）现金流量折现法特殊假设

①对于本次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安徽新纶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②被评估单位和公司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④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⑤假设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⑥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及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按照规划拓展业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⑧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经在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⑨评估范围仅以公司及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公司及包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⑩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扩散，本次评估已酌情考虑其对安徽新纶的影响，本次评估假设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时间内能得到有效控制，安徽新纶公司不会因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开展经营活动。

2、商誉减值测试主要依据

本次测试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2）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